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08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4次(6月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09年8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2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審議第2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1案)、林議員國春、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周議員勝考、黃議員俊哲、何議員博文、葉議員元之、戴議員瑋姍(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和然(審議第 1 案)、吳委員瑞賢(審議第 2 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住宅社區（丙種建築用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開發單位承諾自行循道路開闢程序與關東側連接至既有文山茶莊之第二聯外道路，請說明道路產權及維管計畫。
- (三) 本案山坡地社區開發完成後，各項產權、路權等環評承諾事項如何落實，請說明。
- (四) 請專章說明災害潛勢分析及風險分析評估，妥適規劃公共設施(道路、用水、電信管路)之設置，避免產生孤島地區。
- (五) 本案承諾負責一定年限之社區巴士之營運，應補充詳細之營運管理計畫，並請說明停車位數設置之合理性。
- (六) 自來水供水揚程高，配水距離遠，應取得自來水主管機關、沿線地主同意設置文件，完成設置後應取得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接管文件，並估計未來營運時之自來水供水之費用及社區分攤規劃。
- (七) 應補充本基地洪水出流量進入周邊道路側溝排水，是否足以容納之水文水理分析資料。
- (八) 本案鑽孔數有限且距離遠，何以憑判順向坡，應詳實補充調查內容，並說明建築物開挖深度，是否下挖至岩層之順向坡。
- (九) 本案承諾土方採全區挖填平衡，惟採分期分區開發，仍應說明各期之土方挖填規劃及暫置計畫。
- (十) 本次開發單位欲新增西側土地納入環評範圍，惟本案於書件送審前未納入該新增土地之資料，不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 (十一)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社區供水有無配水池之規劃。

2. 地形變化大，擋土牆、護坡設置情形宜予說明。
3. 施工期間，地面逕流之 BMP(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有何措施。
4. 監測計畫地質安全部分數量位置宜說明。
5. 宜協助社區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及設置必要之基本消防設施，如消防水池、消防管線、警示系統等。
6. 中水 150m³/day，有無利用系統之規劃。
7. P.5-4 表 5-2(編號 16)之規劃規模為獨棟透天墅 82 棟及 14 棟大樓，共計 318 戶，為最後共規劃 400 戶，其差異數共 82 戶，請說明何者正確。
8. 法定停車位數為 248 席+3 席=251 席，但實設 800+50 (公共車位)=850 席，此車位數係以每戶 2 席車位，每戶車位應以每戶之人數加以合理化估算，建議請以每戶坪數及人數，評估每戶二車位之合理性，若坪數及人口數不大，不一定需每戶 2 席，反而可以增加機車數。請停車席宜降低，且需評估提供機車席數之需求。
9. 整地將保留有價值之樹木 5,081 棟，規劃之區位為公園，若公園區位亦為整地範圍，則無法作移植區，建議提出可能移植之區位，及未來這些樹木最適種植位置。
10. 本基地高程差高達 135 公尺亦有不少順向坡區位，因此涉及到基地之安全問題，亦因而設置不少擋土牆，及各項防護工程，請再說明這些防護措施之數量及位置，監測計畫及監測時間，用以確定基地之安全性，屬長久性之工作，其費用之來源？
11. 為降低基地之安全風險，建議能降低基地之開發強度。
12. 增設之第二聯外道路，建議能通過消防局之認定，並說明未來之道路維護工作。
13. 上次審查意見 11，指出「進出道路狹窄，坡度大」，主要係針對基地內之進出道路，意見回覆卻大幅敘述「聯外交通系統」，未清楚回覆意見，尤其是坡度。
14. 說明書 P.8-6，監測配置圖請改善標示顏色等，以利判識。監測設備建議儘早設置，以取得原始數據。
15. 附錄 16，P.3，剖面圖名稱請標示。擋土牆高度為何？連續設置兩段擋土牆，宜考慮加強予以美化。
16. 請說明房舍開挖深度，建物開挖是否挖到岩層的順向坡？
17. 鑽孔有限且距離遠，如何藉以判定順向坡？P.8-6 中部分標示順向坡處並無調查鑽孔的孔位。
18. 停車位的規劃超出規範要求，請檢討其合理性。
19. 請詳細說明社區巴士的營運計畫。
20. 本案有關“第二聯外道路”的“風險評估”必須明確化：(1)開發對環境及路型（幅），區位等之適宜性分析及容受力評估；(2)救援形式（消防及醫護運具）及動線，道路維管以及與救災資源（節點）的連接；(3)路權。

21. 假若本案無第二聯外道路（排除開發後，對環境衝擊更大），宜對既有道路系統的容受及救災作評估（同上點意見）。
22. 本社區遇災害形成孤島效應，建議”社區內部”宜有防救災及避災空間與設備（如，防災倉庫、水土監測系統、警消與醫護通報機制，中短期避災救護）。
23. 請說明有關本基地水土保持、災潛分析、區域排水等環境監測系統的具體化、維管計畫、風險評估。
24. 公用設備（自來水加壓設備）的可行性。
25. 基地位處偏僻，水、電、道路及電信等公共設施尚未建立，此次開發，是否造成更多後續問題？
 - (1) 現有基地週遭居民反應水壓不足，本案將引進 1600 餘人，會不會讓問題更惡化？
 - (2) 目前到達本基地的上山道路，部份較為狹窄會車不易，本開發案引進 1600 餘人，僅靠接駁車足夠解決未來施工與營運的交通惡化問題？
26. 本案開發將達成土方平衡值得讚許，但是否包括建築興建階段？如何落實？應有較清楚明確規劃！
27. 本開發案同意於開發前中後實施生態相似度調查與監測，請將之反應於執行環境保護工作項目內容與所需經費。
28. 本案擬移植的樹木多達 5000 餘株，應有較明確移植計畫，確保存活率。
29. 請補充基地內拆除與新建施工廢棄物，加強回收再利用。
30. 仍建議本案開發可以申綠建築生態社區標章。
31. 本案就土方不外運是否包含建物開發宜具體回覆。
32. 第二連外道路之構想宜說明是否達到救災之需求，及其管理維運方式。如消防醫療單位之距離、交通時間，及可容納之車輛類別。
33. 開發形式（單一開發者或是分割土地所有權給各住戶）宜說明，其環評承諾如何追蹤落實。
34. 第一次審查會第 40 項意見（原書審意見第 46.47.49.50.項意見）似乎仍未有效回覆及修正補充？建議修正補充之。
35. 自來水供水揚程高，配水距離遠，應取得自來水公司，沿線地主同意設置文件，並估計未來營運時之自來水供水之費用及社區分攤規劃。
36. 本案開發無論整地或道路工程，凡涉及順向坡坡腳開挖處，均應補充坡地安全分析及防止滑坡之工程。
37. 本基地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在 A-A 與 D-D 剖面已看出許多順向坡之節理，應補充平行 A-A 剖面，切更多剖面進行坡度安全分析。
38. 應補充本基地洪水出流量進入周邊道路邊溝排水，是否足以容納之水文水理分析資料。
39. 高壓線鄰近之建築配置雖有調整，但該比例尺不足以看出所配置之建物是否與高壓線相隔安全距離。

40. 全區高差達 135M，對於整地前後之景觀美質及坡地安全，應補充並加強說明，如擋土牆、排水設施及坡地綠化等。
41. 樹木移植之保活承諾？因鄰近茶廠，生態補償機制應再加強。
42. 兩筆袋地預留通路會占用到保育綠地，且涉及袋地日後建築線之指定，應補充說明如何不會影響其他地主權益？
43. 是否修正第一次報告中社區巴士由管委會無限提供，而改為開發單位只承諾提撥 3 年營運經費，如是，應明確於銷售廣告中提出，不得含糊。
44. 本案僅申請雜項執照（挖填方、擋土牆、排水溝、滯洪沈砂池），惟環評報告書所載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與雜項執照內容未符，請釐清是否應以雜併建方式申請建造執照。
45. 依開發單位答覆說明(第 1 次環評會委員意見)非屬開發許可案件，惟 P.5-3 及 P.5-4 開發內容概要表（表 5-2）之涉及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等使用分區，請說明。
46. P.6-15 坡度圖與附錄七原始地形坡度圖坵塊位置不一致，請釐清。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檢討。
47. 第二條連外道路除新闢部份應取得同意外，其餘路段亦應取得使用同意文件。
48. 本案前於 79 年雜照整地時已挖方 22.6 萬 m³、填方 26.2 萬 m³，現 4、5 級坡占全案 31.36%(36,699.88m²)，未來將再次整地、挖填方均約為 9.2 萬 m³，使全區供保育使用綠地僅 15.66%(18,326.38m²)，為避免影響周遭山林生態環境，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劃設較高比例之保育用地。
49. 依本次回應(29)，4 級坡以上劃為國土保安用地，80%維持原始地形。倘依前項數據，應劃設 29,359.904m²之國土保安用地，本案顯未達前項標準。
50. 本案交通需求部分，在尖峰產生旅次相較其它案有偏低，同時停車位加倍設置後，衍生的交通量應更高。
51. 而在交通指派部分，仍未完整說明，未有進離場動線說明，不易判斷對連外道路影響，同時本案重點不僅在對服務水準影響，更重要在交通安全層面，包含路口與路段分析。
52. 接駁車計畫亦未詳盡，停靠規劃（圖示），時間是否符合需求，確保營運等。
53. 施工車輛行駛動線是否禁行，交通安全的分析。
54. 停車位設置為開發戶數的 2 倍是否合理，目前新北市汽車持有率為每戶 0.66 輛。

(二) 白議員珮茹(書面意見)

1. 開發單位未詳細說明基地接駁巴士永久營運規畫，包含管理及所有權捐贈條件、收費方式、使用人等，以利評估其可行性。開發單位只願營管 5 年，應承諾載明予買賣合約及售屋廣告，說明如何讓所有權人及管委會詳盡了解開發單位及社區設置接駁巴士之永久營

運義務。

2. 開發單位除應取得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函，並於環評會議承諾未來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除應於建照加註事項外，並於建置完成供水，使得請領使照。
3. 有關自來水供水，開發單位雖設置 2 加壓站，惟台水供水目前供水終點至第 1 加壓站仍有近 2、300 公尺之高地差，顯然無法供水至第 1 加壓站，此段仍應增設加壓站。因此有關供水設施，應由台水等相關設計單位，提供詳細供水設計數據，予以審查委員會審查。
4. 開發單位應提供供水管線及加壓站設置地點之土地同意書，作為環評報告書之附件。建議未來供水各項設施符合台水公司之規範，並建置完成後，捐贈予台水公司，由台水公司維護供水設施，否則社區居民未來恐無力維護社區外之供水設施。
5. 請開發單位詳細計算列舉未來 400 戶之居民每年面對 11 公頃土地及各項公共設施維護之財務負擔。
6. 基地位屬原始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因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環境生態改變狀態、水土保持計畫應予以詳盡細說、審查，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宜嚴格要求。
7. 聯外交通道路狹小，多屬 4 米道路。施工期間各階段對於工車輛管制、會車路段、各車種車次規劃等相關交通措施，應予以詳盡說明，並承諾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8. 請詳細說明有關部分公共設施土地權屬於新北市政府。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經查本案環說書 5-3 頁表 5-2 內所提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及其使用等內容一節，請申請人釐清其使用是否已符合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及許可細目等（前開用地如為曾辦理變更編定案件，須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以及本案是否要辦理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如需變更編定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檢討是否需辦理開發許可，釐清後如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2. 依所附資料所示，本案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經查未涉及內政部、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已核發之開發許可案件。
3. 依所附資料所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惟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中表示本局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屬誤植，請更正。
4. 有關第六章、第一節、二、相關計畫內容，其中提及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經查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係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發布實施，請修正。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

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工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第 1 次審查會之答覆說明，未就決議內容進行答覆，請補充。
2. 第 1 次審查會之委員意見第 10 點，答覆說明表示停車位 800 席詳表 5-3，惟查表 5-3 為污水量推估表，請修正；另諸多答覆說明之參考頁次均錯誤，請重新全面檢視。
3. 圖 5-18 開發期程示意圖過小且模糊，請更新。
4. 建議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製作檢核表，倘檢核後未能符合者，應提替代方案或其他因應措施。
5. 應專章檢討基地開發完成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C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 C 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6. 應規劃第二條聯外道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雖本案增設第 2 聯外道路，應補充是否位於五六級坡？是否可開發？路寬？道路坡地？
7. 承上，基地外連接增設第 2 聯外道路之道路由誰開發？應補充坡度分析丘塊圖、設計路寬？道路坡地？土地同意書？
8. 應依案件特性設置必要的臨時性與永久性自動化監測系統，以利與本市工務單位山坡地監測管理系統連線，納入全市整體坡地智慧防災管理。
9. 基本而必要的公共設施捐贈項目(閩鄰公園、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廠等)應優先捐贈予市府，並由開發單位負責維管。表 5-8 公共設施土地權屬與管理維護單位表應予修正，管理維護單位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修正為「開發單位」。
10. 自來水加壓設備應取得自來水事業單位同意接管之證明文件。
11. 有關社區巴士之營運部分，應補充下事項：
 - (1) 社區巴士之營運計畫係由何機關審核？
 - (2) 社區巴士營運之啟動時機為何？是否以住戶達一定進駐率後設置？
 - (3) 又本案回復時承諾負責 5 年社區巴士之營運(P.意見回應-12)，惟 P.8-9 載「將由開發單位負擔 3 年之營運期」，請確認？
 - (4) 前次委員意見 8「社區 Bus 改由未來之管委會無限期提供，開發單位如何能代為承諾」，答覆表示「...後續將全權移轉給管委會」。惟統創公司於本案後續未辦理環評開發單位變更之前，仍為本案環評案件之開發單位，自有擔負社區巴士營運之責；倘若開發單位變更為管理會後，則環評承諾自當於轉移時由管委會負擔。故有關答覆說明部分建議修正。
12. 請補充預留基地內裏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且其是否永久供民眾通行使用？
13. 附錄十僅為水土保持計畫之摘要，請補充水土保持審查最新進度提供相關審查函文。

14. 本案土方不外運含各建物之建築將採挖填平衡方式設計，故附錄第十第 5-2 節有關剩餘土石方之節內容應予修正，以符一致。
15. 本案無棄土，惟 P. 5-26 五、(一)2.F. 為何有棄土計畫？請確認。
16. 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公告「透保水自治條例」，規範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設施，每公頃透保水量為 800 立方公尺。
17. 新北市轄內土地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且符合法規認定的 21 種開發樣態，應提報出流管制計畫書；另 0.1~1 公頃也必須有出流管制措施(每公頃 520 立方公尺)
18. 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於開發、設立或營運過程，不得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行為。
19. 本案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准。

第 2 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浮洲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說明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區域暨浮洲合宜住宅產生之環境衝擊(如噪音、交通等)，倘遇急降雨及豪大雨，其排水系統對地面產生之影響。
- (四) 請補充增設匝道之路網績效評估及說明施工交維計畫。
- (五) 應詳實規劃土方運棄場址及路線，及運棄土方階段之交通衝擊。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浮洲合宜住宅晚間及夜間噪音有超標情形，施工時應避開一時段。
 2. 施工之 PM_{2.5} 宜有妥適之防止措施。
 3. 暴雨逕流在施工期間有何防止或減輕之預防措施。
 4. 營運期間對附近住宅之噪音影響，如何管制，需否要有隔音牆，宜評估。
 5. 環境監測計畫在施工期間，監測頻率宜每月一次，監測點宜明確，噪音振動宜有周界 24 小時之監測點。
 6. 本工程影響包含自行車路線，綠地空間等，是否會影響自行車路線之中斷？板城路側既有喬木進行移植，移植處？進行之復舊工程為何？

7. 高架橋工程之跨河橋墩工程，說明對水域水質之影響？及降低水污染之相關措施。
 8. 本計畫增設匝道後，增加交通量，對附近環境敏感區勢必造成空污及噪音之不良影響，其影響程度為何？
 9. 本次計畫內容雖有標示長度，但未說明工地面積。
 10. 請標示圍籬圍設範圍。剩下的道路寬度是否仍能讓人車順利通行？
 11. 請補充增設匝道之路網績效評估。
 12. 請詳細說明土方清運計畫。
 13. 請說明提送施工交維計畫之進度。
 14. 北上及南下道路設計（工程），遇急降雨及豪大雨之”排水系統”（對地面層衝擊）？
 15. 請補充新增匝道之設計斷面圖與較細部位置圖，以利評估環境衝擊。
 16. 未來施工期間對於平面道路及快速公路 65 號的交通衝擊影響與交維措施計畫，宜有較詳盡說明。
 17. 補充施工出土階段之交通衝擊。
 18. 本案變更內容為增設匝道工程，對環境之影響尚可接受。
 19. 施工階段對環境影響之減輕措施宜具體規劃。
 20. 工區對交通之影響宜說明。宜說明預期施工年限。
 21.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與數量是否低估？若是，請修正補充之，並依新的種類及數量評估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影響。
 22. 北上匝道之起點是否考慮以道路寬度大之四川路為起點，請補充匝道位置之替代方案的選擇考量點。
 23. 匝道增設可能對 65 號道路原先交通造成影響，應補充匝道儀控措施。
 24. 對合宜住宅之減噪措施，請補充。
 25. 對合宜住宅之交通影響或便利，請補充。
-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所提路線方案屬 91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擬定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案之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作匝道使用屬客許使用項目，故無涉都市計畫變更。
-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於開發、設立或營運過程，不得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行為。
 2. 本案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准。

肆、散會：下午 13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6月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

劉永迪 吳瑞賢

紀錄：傅志銘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黃耀敏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詹宏偉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戴瑋妘 代理 傅志銘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關裕倫

本府交通局

劉宏如

本府農業局

周志強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顏怡慧 傅志銘 羅聖松
陳貴乃 代理 傅志銘
羅聖松 代理 傅志銘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里辦公處

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俊明 代理 傅志銘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守民 代理 傅志銘

本府新建工程處

蔡冠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謝俊明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冠杰

謝俊明 代理 傅志銘

謝俊明 代理 傅志銘